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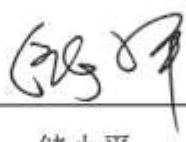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已经详细审阅有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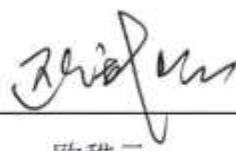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陈新



储小平



欧稚云



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3日